



吉祥航空关于在芬兰出入境的防疫政策变更的业务通告

各吉祥航空营业部、销售单位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芬兰大使馆于2021年1月21日发布，就自2021年2月1日起，对在芬兰转机赴华的，未持有驻始发国中国使领馆核发的“HS健康码”或“HDC二维码”的旅客，需要登机前48小时内完成交叉检测的通知。芬兰健康与福利研究院于2021年1月22日发布，入境芬兰乘客的需要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英文报告的规定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在芬兰转机赴华且**未持有**驻始发国中国使领馆核发的“HS健康码”或“HDC二维码”的乘客：

应于**登机前48小时内**完成“交叉检测”，即在使馆指定的两家不同的检测机构分别完成核酸和血清IgM抗体的采样、检测；或者在使馆指定的同一家检测机构先后两次分别完成核酸和血清IgM抗体的采样、检测且两次检测时间间隔12小时以上；

二、在芬兰转机赴华且**持有**驻始发国中国使领馆核发的“HS健康码”或“HDC二维码”的乘客：

乘客仅需按照现行办法进行一次核酸和血清IgM抗体检测，无需进行交叉检测；

三、转机乘客在获得转机赴华乘客在机场完成检测并获得核酸检测、血清IgM抗体检测阴性证明后，应即向中国驻芬兰使馆申领“HS健康码”或“HDC二维码”：

a) 中国公民应立即通过《防疫健康码国际版》微信小程序，申报个人情况并拍照上传检测阴性证明。中国驻芬兰使馆在对检测报告审核无误后发放“HS健康码”；

b) 外籍乘客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等终端登录网站：<http://hrhk.cs.mfa.gov.cn/H5/>，在线填写信息、申报健康状况、上传检测证明等材料。中国驻芬兰使馆在对检测报告审核无误后发放



“HDC二维码”。具体请参照:

<http://www.chinaembassy-fi.org/chn/lsw1/t1834714.htm>

四、所有转机乘客可凭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和血清IgM抗体检测阴性证明原件，以及中国驻芬兰使馆核发的“HS健康码”或“HDC二维码”登机；

五、入境芬兰乘客应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**英文**报告，该报告应清晰体现被检测人信息、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名称、检测日期与时间、报告生成日期、检测类型（PCR或ANTIGEN）、检测结果。同时，若乘客之前感染过新冠，需要提供医学证明。感染后痊愈，6个月以内的旅客无需额外提供核酸检测报告。此外，目前疫苗接种证明不能代替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作为入境防疫文件。

请各直属售票处、代理人、电商网站（OTA平台）按以上规定通知旅客（包含已购票旅客）。此外，为避免旅客行程受到影响，请告知旅客需要提供真实的行程信息及检测相关证明，若发现信息失真，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旅客本人承担。

详情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芬兰大使馆网站通知：

<http://www.chinaembassy-fi.org/chn/lsw1/t1847759.htm>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6日